关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古家具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古家具厂: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江东新区中古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临江镇东江金珠工业园,租赁顺华工艺饰物(河源)有限公司1#厂房中间一、二层厂房及2#厂房整栋作为项目生产场所,并新建1个原料堆场。项目总占地面积3030m²,总建筑面积5960m²,其中1#厂房占地面积为1330m²,一、二层厂房建筑面积共计2660m²;2#厂房占地面积为800m²,三层建筑面积共计2400m²;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900m²,建筑面积为900m²。主要从事生产木

质家具,设计年产木质家具 200 套。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喷漆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在开料、木加工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简易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处理,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喷漆废气收集后经风机引至"喷淋塔+UV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简高空排放。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

放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涂料包装桶、喷淋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三、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在紫金县临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调配;生产废气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0.228t/a(有组织排放 0.158t/a,无组织排放 0.07t/a)。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政府实施高铁新城规划。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抄送: 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